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郭浩中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石至文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缺席)、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於上週六(3月14日)赴教育部簡報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近三年之執行情形，本校執行成果獲委員高度肯定，感謝各位主管協助。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年3月6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E-mail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惟總務處提：該次會議案由二有關館舍電費分攤機制修正乙案(請見前次紀錄P9)，為使分攤機制更臻完備，擬修正決議後再行確認會議紀錄，原紀錄內容如下：

一、通過館舍電費分攤機制修正，並於下年度開始實施。

二、請總務處明確告知各系所，如逾期(三月底)未繳交節能計畫及推行方案者，該單位電費如有超約數，則全額由該使用單位負擔。

三、目前新館舍之分攤機制，延用原分攤機制，為使用單位及校方各分攤百分之五十。新遷館舍之標準電度數，除評估其兩年實際運轉之平均電力度數外，並考量其使用之師生人數規模，一併提送至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評估其分攤原則。

總務處擬修正事項如下：

一、通過館舍電費分攤機制修正，為配合節能之有效推動，說明二(二)之部份即日起開始實施，說明二(一)部份於下年度開始實施。

二、說明二(三)新館之部份請總務處釐清現行作法，若因有礙節能推動而須修正，再針對新館部份提案討論。

三、請總務處明確告知各系所，如逾期(三月底)未繳交節能計畫及推行方案者，該單位電費如有超約數，則全額由該使用單位負擔。

依總務處修正事項修正決議後，會議紀錄確認。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周副校長報告：

交通大學高教創新：鑽石人才培育計畫（詳如簡報檔）。

主席裁示：跨領域結合本校教授與學、碩、博士生及一流專職研究人員於同一實驗空間，發揮創意及研究精神，並結合頂尖科技產業或政府挹注，使本校成為亞洲的 M. I. T。

三、教務處報告：

(一) 98 暑期霹靂優學園課程：已通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提出開課申請，請各學院及中心彙整後於 4 月 24 日前送推廣教育中心。

(二) 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以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之失業民眾為協助對象，學員無需繳交學費，符合參訓資格學員費用全免，由辦訓單位報部請領補助費用。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專業性課程及委訓課程，共分：3、5、7、9 月四期受理申請。三種課程如下：

1. 一般性課程：近 3 年內未就業人士（含 95-97 年畢業生）。不需送部審查，可以推廣教育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開課。
2. 專業性課程：對象為近一年內失業者或無薪假者，須送教育部審查核可後開班。教育部審查已通過 14 門：生產管理（製程工程師）、中高階菁英培訓班（中高階主管）、製造廠如何建立決定性競爭優勢（中高階主管）（客戶服務）、問題分析與決策-系統思考方法（中高階主管）、資深主管精進培訓（高階主管）、USB2.0 規範與裝置韌體設計培訓班（驅動程式設計工程師）、DSP 韌體設計（韌體工程師）、半導體元件物理（韌體工程師）、數位邏輯設計（系統設計工程師）、液晶畫素設計（光電工程師工程師）、程式化邏輯系統設（佈局工程師）、類比積體電路（一）（佈局工程師）、類比積體電路（二）（佈局工程師）、單晶片微控制器以 ARM 為基礎（韌體工程師），並已網路招生中。尚有 6 門新課程現正送件申請中：USB2.0 規範與裝置韌體設計培訓（二）（驅動程式設計工程師）、數位邏輯設計（系統設計工程師）（二）、個人職場競爭力的創新與提升（一）（二）（職場職能）、慣性感測器之應用（資訊軟體工程師）（一）（二）。
有意願開班之系所請洽推廣教育中心劉小姐，分機 52529。
3. 委訓課程：施放無薪假或輪修之企業員工，須送教育部審查核可後開班。目前正陸續與企業接洽中。目前執行狀況：
 - (1) 推廣教育中心在 3 月 12 日即以 email 方式轉知校內所有推廣教育課程主持人與承辦人、系所主任及在職專班主任。
 - (2) 3 月 6 日通過教育部初步審核共計 14 門課程。
 - (3) 此方案之訊息已置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點閱數至 3 月 17 日已達 199 人次，同時在首頁亦完成 Banner 連結宣導此方案，並建置報名系統。

(三)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除積極與參與各校聯繫並協助推動開放式課程外，亦準備申請成為全國性社會團體組織，更準備於 4 月舉辦之國際性開放式課程聯盟(OCWC)全球會議中發表台灣推動開放式課程之成效。於 3 月 1 日起為期半年舉辦之「看電影談物理」競賽活動正多管道宣傳中，另執行之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正積極協調推動項目。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生輔組開發校內工讀網平台已於 2 月 23 日正式啟用，請各單位多加善用，促進弱勢學生工讀機會，能安心學習。網址為：<http://sao230.nctu.edu.tw/parttime/>
- (二) 服務學習中心於期初陸續洽談外部協力機構，新增 24 所外部機構約近 500 人志工機會，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服務學習網。開課單位若需支援，中心將盡力協助。
- (三) 學藝性社團聯展即將於 3 月 27 日 (五)12:00 在藝文空間正式開幕，有攝影社、美術社、陶藝社、POP 社及數位音樂創作社展示成果，歡迎師生前往為學生鼓勵、指導。

五、總務處報告：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為減輕學校財政支出，並強化學校生活機能，提供學生住宿、學術研討、學者及校友住宿空間，擬引進民間資源籌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2. 目前正與潛力投資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 (含適法性、環評、財務計畫、學校需求等)。
3. 全案俟評估可行後，將循序提校內景觀會議、校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爭取教育部授權後，正式啟動招商作業。

(二) 98 年度招商案件之策略規劃：

1. 98 年度之招商案件：

序	餐廳名稱	內容	備註
1	南區餐亭	重提設計方案送審 (餐管會、景觀會)	暑假重行施作
2	台南校區：奇美樓生活設施 (餐廳、招待所、展示中心、無塵室)	新增 (預計 98 年 5 月取得使照)	
3	竹北六家：客家學院餐廳	新增 (預計 98 年 6 月取得使照)	
4	三招北側 (北區變電站之原址)	新增 (教職員餐廳、宴客餐廳)	
5	博愛校區增設餐廳		
6	二餐二樓水果部	契約屆滿：98.07.31	
7	二餐三樓自助餐廳	契約屆滿：98.09.30	
8	計中北側	新增 (物理所意見待整合)	
9	第一餐廳	留意評鑑成績 (倘評鑑二次不及格、重新招商)	

表示優先推動方案

2. 策略規劃：

(1) 台南校區 (奇美樓) 生活機能之經營方式評估

- ① 生活機能項目：餐廳 (240 坪)、招待所 (30 間)、產學合作展示中心 (190 坪)。
- ② 預定進度：
 - 預計 98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98 年 9 月招生。
 - 第一年學生數 51 人；第 10 年 (目標年) 師、生、職員、研發人員總計 2166 人。
 - 需掌握台南校區之工程進度、師生進駐時程，伺機辦理招商。
- ③ 現階段尋找潛力廠商進行商機評估

(2)竹北六家客家文化學院之餐廳招商：

- ①預定進度：預計 98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
- ②現階段尋找潛力廠商進行商機評估
- ③經營方式：建議參照台南校區模式
 - 優先方案：採 OT 方式，委外經營；為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必要時學校得採取優惠方案（延長特許期限、租金優惠…）乙提高廠商投資意願。
 - 備案：倘招商不成時，得由光復校區現有餐廳提供便當外送服務。

(3)北區變電站之遺址（第三招待所北側）規劃為招待所餐廳

- ①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設定為：餐廳）。
- ②建構維生系統（水、電、瓦斯、排水、消防、廁所……等）。
- ③建議參照清大模式，引進適合接待外賓或師生聚會之主題式餐廳。
- ④清大蘇格拉底廠商具投資興趣；惟希學校提供基本之生財設備。

(三)本校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 1. 環保大樓污染防制工程 98 年 2 月 16 日辦理工程初驗，要求於二週內改善完成，環工所已完成搬遷進駐作業。
-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於 98 年 1 月 23 日已申報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後續室內裝修設計於 98 年 2 月 17 日與管理學院完成討論，已完成發包預算文件送本校審查。
-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於 9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程初驗大致完善，賡續辦理正驗作業。
-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預定進度 88.38%，實際進度 92.68%，預定完工日 98 年 4 月 24 日，後續搬遷裝修工程刻函請設計單位辦理中。
-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 6.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辦理 30%成熟度計畫書校內審查作業中。
- 7. 游泳池工程建築師修訂發包文件，98 年 3 月 16 日審查，請其於下週一前修訂完成，俾利發包。PU 跑道更新工程訂於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3 月底開始上網招標。
- 8. 壘球場請體育室儘早規劃。

主席裁示：

- 一、為利於現壘球場腹地規劃興建基礎科學教學大樓，請總務處與體育室研商壘球場替代場地。**
- 二、請總務處留意同步幅射中心大樓興建進度。**

六、研發處報告：

- (一)「國立交通大學 98 年度春季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暨 97 年度國立交通大學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頒獎茶會」—訂於 98 年 4 月 6 日（一）中午 12：05 假浩然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會中將邀請人文社會學系蔡石山講座教授舉辦新書發表會，當日活動流程如下，請各位主管蒞臨指導，亦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時 間	茶會進行	備註
-----	------	----

12:05 ~ 12:10	校長致詞	
12:10 ~ 12:45	餐點饗宴 & 蔡石山教授新書發表會	Maritime Taiwan: Historical Encounters with the East and the West
12:45 ~ 12:55	頒獎表揚： 重要學術獎獲獎師生	得獎師生介紹 & 頒獎
12:55 ~ 13:00	頒獎表揚： 97 年度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獲獎團隊	得獎團隊介紹 & 頒獎
13:00 ~ 13:10	獲獎教師發表感言	
13:10 ~ 13:15	合照、禮成	
13:15 ~ 13:30	98 年度研發處重要規劃與獎勵辦法說明會	

- (二) 國科會先導型、應用型及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先導型、應用型產學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4 月 27 日止，開發型計畫得隨時於預計開始執行之 3 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 國科會科教處 98 年第 1 期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習)會」: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3 月 30 日止。
- (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徵求行政院衛生署「98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第 2 次徵求): 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3 月 24 日止。
- (五) 經濟部技術處辦理「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說明會:相關訊息請至「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網站查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會議：本處於 3 月 6 日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各院代表與會，會中亦邀請調查局人員指導有關兩岸交流相關注意事項。
- (二) 2009 年日航獎學金暑期赴日研習活動甄選：JAL 日本航空提供台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在學學生，參加暑期赴日研習活動機會，已公告請同學洽 JAL 日本航空網站 (http://www.tw.jal.com/zhtw/info/scholarship_program/)查詢。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將兩岸交流應注意相關事項，送各院參考；並置放於網頁，供本校教師瀏覽。

八、計網中心報告：

- (一) 參訪 Stanford/Berkeley/SJSU/TIT 四校資訊部門之心得：計網中心一行三人於一月中旬拜訪美國 Stanford、UC Berkeley、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之 IT 部門，心得總結與交大計網中心未來兩年努力方向如下：

1. 資訊>資料>應用>基礎建設 (Meta-Data>Data>Apps>Infrastructure):

整個 IT 發展的進程是先有電腦，再把它普及化，接著導入網路，將大家連起來，然後開始想到要寫各種應用軟體，建構成 MIS 系統將行政管理流程自動化，隨著就會看到

資料庫裡有大量的各種資料，這些資料就是這個組織的”狀態描述”，最後會發現資料太多必須統計分析成有用資訊，才能得知這個組織在某個面向有”哪些好的或壞的表現”。可以將一個組織是否已經進入資訊的進程當作最重要的 IT 成熟度指標，如果達到了，表示該組織的 IT 運用於營運及決策已經變成常態，它代表該組織由”直覺式”的行政決策進化到能夠量化、公式化及合理化的模式，如此才能明顯提升營運與決策的品質，增進營運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如果用這個標準來看，顯然這幾個學校的 IT 成熟度排序是 Stanford、Berkeley、NCTU、SJSU、TIT，交大比 SJSU 好的原因是我們已經整合及完成核心的 MIS 系統，開始進入由資料抽取成資訊的進程，但離 Stanford 及 Berkeley 仍有一段差距。

2. IT 進步指標：

- (1)集中的 IT 管理(Desktop Support 可以例外)
- (2)MIS 業務的投資是否大於 IT 服務業務
- (3)資訊加值的報表數量多寡
- (4)IT 經費是否公式化
- (5)IT 需求供給(Demand-Supply)是否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規劃
- (6)是否採用開放原碼方案
- (7)是否進行校際分享(只有大學適用)
- (8)P2P 侵權是否以限流而非阻擋來解決

3. Stanford 在(1) (2) (3) (4)表現最佳，Berkeley 在(1) (5) (6) (7)表現最佳，SJSU 在校際分享不錯但其他不太理想，三個美國大學都滿足(8)，TIT 在各項指標的表現都不理想，交大在(1) (2)表現尚可，已經在努力改進(3)、(7)及(8)，未來也將投入進行(4) (5) (6)。

4. 交大計中未來兩年努力方向：

- (1)完成決策支援系統：將包含學務、教務、總務、研究、公文及國際化的資料抽取增值成資訊，以報表方式呈現。
- (2)IT 服務品質(QoS)自動監控：把 IT 服務品質以報表方式即時自動呈現。
- (3)經費依績效公式化：經費(不只是 IT 部門，而是全校各單位)根據 ROI(Return on Investment)績效的公式化與合理化，讓經費編列不是直覺式的根據去年預算砍多少加多少。
- (4)P2P 侵權與 Botnet 資安改善：P2P 的侵權問題有急迫壓力在短期內解決，Botnet 資安問題顯然需要中長期的努力。
- (5)更多的創新服務：ACM 程式競賽網站、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交大論文網站、視訊串流教學網站等等。

(二) 行政校務系統

1. 勞保資訊管理系統--人事室

配合本校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及適用勞退方案，建置勞保資訊管理系統，以便整合人事室、事務組、出納組聘僱人員之勞保、勞退及薪資資料，達到資料共用及一致性，簡化行政流程。

2. 郵資管理系統--總務處

協助文書組委外管理郵資經費及郵寄標籤之郵資管理系統，以有效控管郵資經費，電腦化處理郵資資料，協助文書組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3. 學務處--工讀工作申請系統

提供各單位上網填寫各單位工讀機會，用以整合校內工讀資訊，提供學生統一有效的工讀申請平台。

九、圖書館報告：

- (一)「永遠的達爾文」活動：今年適逢達爾文兩百歲冥誕，為紀念達爾文並配合每年 4 月 23 日的國際閱讀日，圖書館將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推出「**科普世界・ㄉㄞ、閱讀 永遠的達爾文**」系列活動，透過書展、影展、演講等活動推廣科普閱讀。
- (二)系所拜訪：為深化圖書館的學研資訊服務，並使老師了解圖書館於上學期在自動化系統與電子資源服務介面上的更新，圖書館於本學期將利用系所務會議時間拜訪各系所。目前已完成土木、統計、應化等系所的拜訪，對圖書館與各系所的溝通頗多助益。本拜訪活動除由圖書館主動聯繫各系所外，亦歡迎各系所與圖書館聯繫安排拜訪時間。本案聯絡人：參考諮詢組林孟玲組長(分機：52676；Email: bealin@lib.nctu.edu.tw)

十、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自即日起，校內各單位如有募款計畫，請提報至策略發展辦公室彙整並提行政會議報告，以統一訊息並確實推動。

十一、秘書室報告：

長久以來，因各單位承辦人員流動更換頻繁，或因處理公務文書知能尚待加強，致本校公文處理品質未能提升，有礙行政效能。新版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秘書室陸續接獲系所主管及院長反映，承辦人員公文處理知能確實待加強，亦建議定期辦理行政人員公文處理研習，除納為強制研習課程外，並做為考核之參據。爰再次建請人事室規劃辦理，以提高行政效能，請院系主管能督促需要的同仁踴躍參與。

主席裁示：

- 一、公文處理為本校職員強制研習課程，並納入服務績優員之必要點數及列入年度考核。
- 二、另各學院、處室應培養公文處理專業人員，並給予適當加給或職缺，協助業務永續推展。
- 三、有關服裝儀容之整齊，教職員工部分請秘書室、人事室研商規範，學生部份則請學務處負責宣導。

十二、會計室報告：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預定於本(98)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共四天，來校查核國科會補助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運作情形，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各業務負責召集單位及承辦單位訂定並確認，請參閱[附件一](#)。(P9-10)
 - 二、已協調台灣聯大四校調整開學等日期，並共同訂定 4 月 1 日至 5 日為校際活動週(本校 1 日停課，教職員放假一天(行政人員統一扣除寒休 1 天)；2 日為彈性放假，先行補 4 月 10 日(六)校慶日到校之原假期)。
 - 三、以往本校春節假期起迄日，比一般行政機關前後各多一天。99 年春節(大年初一)是 2 月 14 日，暫定本校明年之春節假期為 2 月 12 日(一般行政機關春節假期的前一日)、13 日(除夕)、14 日(初一)、15 日(初二)、16 日(初三)、17 日(初四)、18 日(初五)、19 日(依據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一般行政機關之初六上班日可能將彈性調整至 2 月 6 日(週六)上班。)
 - 四、增訂 9 月 8 日為大學部新生開學典禮暨新生家長座談會(原僅呈現新生家長座談會)。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協助就讀本校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因家庭經濟困頓，致無力就學；由校長發起募款，籌得『挺竹專案』基金，並經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協助同學得以安心就學。
- 二、為使本基金發揮更大效益造福更多學生，爰依相關單位建議與生輔組推動實務經驗，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標準為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放寬為 114 萬元以下為原則。
 - (二)除學雜費補助外加計平安保險費、宿舍費、急難濟助金、體育場使用費及網路與軟體費。
 - (三)增加特殊個案申請管道。
- 三、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1-12)。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經由校內管道轉介」，文字修正為：「2. 專案申請：特殊境遇確有補助之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生輔組受理簽奉校長核可者。」
- 二、國立交通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P13)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校園 IC 卡」教職員生之資料處理與保密方式，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目前規劃之校園 IC 卡電子錢包架構及功能如下：卡片包含二個電子錢包(1)QPay (2)Smart-Pay，Smart-Pay 可做為儲值及消費使用，為網路虛擬帳戶電子錢包，除提供線上購物外，亦可用於實體商店共 2 萬餘家；QPay 為感應式交易，可用於包含 7-11 等實體商店，若 QPay 金額不足支付時，Smart-Pay 會自動儲值 500 元至 QPay。(詳如[附件四](#)，P16)

二、銀行與本校製發卡作業之界面規劃如下：

【學校／銀行有共識部份】

(一) 使用電子錢包同意書之取得方式：

新生：學士班部份，申請同意書隨同新生入學資料袋一併寄發，並於註冊日收回。

碩博士班部份，與學籍資料一併發送回收。

舊生：請系所協助轉發學生並收回。

(二) 發卡單位：銀行製卡完成後，交給學校發卡（依現行模式作業）。

【待裁示事項：】

(一) 製卡方式：

待裁示事項：方案一、方案二是否皆可接受，優先順序為何？

方案一：所有卡片先行嵌入晶片（含電子錢包功能），俟銀行取得使用電子錢包同意書後（採線上申請），再行開啟電子錢包功能。卡片統一委託銀行製作。

方案二：銀行收到使用電子錢包同意書才將功能燒錄晶片內，故卡片會分為二類：(1) 有電子錢包卡片（銀行製卡）及(2) 沒有電子錢包卡片（委託銀行代辦）。

說明：銀行表示方案一須待銀行徵詢法務部及稽核部之意見許可後，方得執行。若不可行，則僅可採方案二。

(二) 資料提供：

待裁示事項：學校是否同意在銀行取得使用電子錢包同意書之後，提供身份證字號予銀行製卡？

說明：使用電子錢包同意書內容會詳細說明學校提供那些個人資料給銀行及銀行應盡之保密責任。

個人身份證字號為銀行必要資料。除做為核對身份之主要 key 值外，亦為後端串連銀行各系統與交易主機間之唯一 key 值。目前出納組辦理教職員生薪資／工作費入帳，提供給銀行之入帳檔亦包含個人身份證字號。

(三) 資料存檔：

學校配合事項：銀行為辦理卡片遺失／掛失作業，相關資料須存檔，本校擬與其簽訂保密協定。

說明：銀行辦理卡片遺失／掛失作業，須核對身份故須保留資料，但為避免資料遭盜用，可與銀行簽訂保密協定。一般而言，金融機構針對資料保護、系統架構之資訊安全控管，均採最嚴格之高標準架構（保密協定草案如[附件五](#)，P17）。

三、其它待決議事項：

(一)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曾決議：「1、由本校編列預算，初期發行時每卡補貼 50 元，可作校園實體消費扣款用，以提高消費者使用意願。2 為鼓勵校園廠商共同推動電子錢包，暑假期間（7、8、9 月）場地管理費減半收取乙節，擬改為全部減免。．．．」是否繼續施行，併請核示。

(二) 本案卡片費用由銀行與學校各分攤一半，學校負擔部份以不超過現有成本每張卡片 80 元為原則。至於舊卡換新卡，學校所需分攤成本約 100 萬元，請校方予以補助。

(三)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曾決議：「校務基金業務與校園 IC 卡併案公開招標」。而銀行表示本案投資成本相當高，未來校務基金公庫存款是否可以訂定一

定之存款基數，以吸引銀行投資意願。

決議：

- 一、製卡方式通過優先採取方案一，但若銀行執行有困難，則採方案二。
- 二、寄發電子錢包申請同意書時，須於同意書上特別載明學校將提供其個人資料（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予銀行，若同學勾選同意，則學校提供個資予銀行。
- 三、補卡作業委由銀行統一辦理，個人資料（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由銀行依保密原則保管。
- 四、其它決議事項原則同意。但為鼓勵校園廠商共同推動電子錢包，暑假期間（7、8、9月）場地管理費減半收取乙節，僅限第一年全部減免。有關投資銀行要求訂定校務基金存款基數部份，請先與銀行協商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 11:50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 97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訂定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1	八		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1	2	3	4	5	九	1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1	6	7	8	9	10	11	12		4	二 暑期班結束	
		2	13	14	15	16	17	18	19		8	二 大學部新生開學典禮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3	20	21	22	23	24	25	26		9	三 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 (9、10、11日)	
十		27	28	29	30					14	一 上課 (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16	三 註冊截止		
									中	旬	預官報名 (含博士生、併入營)		
										18	五 教師送交97學年度第2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學生更改成績截止		
										21	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 (中午12:00)		
									月	25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3				1	2	3	十	3	六 中秋節 (適逢星期六, 不補假)		
		4	4	5	6	7	8	9	10		10	六 國慶日 (適逢星期六, 不補假)	
		5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三 校務會議	
		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四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11月3日止	
八		7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31	六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8	1	2	3	4	5	6	7	十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暫訂11月,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9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一 期中考試 (9至13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16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12	29	30							18	三 新生座談會—校長有約暨二年級週會 (下午3時30分至5時, 大一、大二停課) (大一、大二全體同學參加)	
											25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月	30	一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2			1	2	3	4	5	十	2	三 全校運動會 (全校白天停課)	
	年		13	6	7	8	9	10	11	12		23	三 校務會議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月			
九			16				1	2	一	1	五 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		
			17	3	4	5	6	7	8	9		11	一 學期考試 (11至15日)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三 微積分會考	
											下	旬	預官考試
											31	日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九	年	31							月	31	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本學期自98年9月14日開學、註冊開始至99年1月15日學期考試結束計18週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九 十 九 年	1	1	2	3	4	5	6	二	1	一	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一	上課(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28	24	三	註冊截止							
	2			26	五	教師送交98學年度第1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28	日			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日,不補假)					
	2			1	2	3	4	5	6	三	1
	3	7	8	9	10	11	12	13	1		
	4	14	15	16	17	18	19	20		3	三
	5	21	22	23	24	25	26	27	5		
	6	28	29	30	31	5	五	梅竹賽(5日~7日三天;5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6	13	六	碩士班招生考試(暫訂13、14日兩天,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24	三	校務會議					
	31	三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4月12日止								
			6	1	2	3	四	1	四	校際活動週(1日至5日,1日停課)	
	7	4	5	6	7	8				9	10
	8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9	18	19	20	21	22	23	24	8			四
10	25	26	27	28	29	30	10		六	校慶活動,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照常上班	
10	12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9	一	期中考試(19至23日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26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30	五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10	1			五	10	一	博士班招生考試(暫訂5月,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11	2	3	4				5	6	7	8	19
12	9	10	11	12	13	14	15	21	一	大三、大四週會(下午3時30分至5時,大三、大四停課)(大三、大四全體同學參加)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一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一		
15	30	31	23	三	微積分會考						
15	1	2			3	4	5	六	9	三	校務會議
16	6	7	8	9	10	11	12				16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一	畢業考試(21至23日)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一
27	28	29	30	23	三	微積分會考					
27	26	六	畢業典禮								
			30	三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4	5	6			7	8	9	10	七	5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六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本學期自99年2月22日開學至99年6月25日學期考試結束計18週

註：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 2008 年元月 1 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114 萬元以下 為原則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 2008 年元月 1 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	原標準為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放寬為 114 萬元以下。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 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實際金額全額補助 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	補助項目增加平安保險費、宿舍費、急難濟助金、體育場使用費及網路與軟體費。
<p>七、申請方式：</p> <p>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p> <p>A. 申請表。</p> <p>B.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p> <p>C. 戶口名簿影本。</p> <p>D. 學雜費繳納單。</p> <p>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p> <p>2. 專案申請：特殊境遇確有補助之需求者經由校內管道轉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生輔組受理簽奉校長核可者。</p>	<p>七、申請方式：</p> <p>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p> <p>A. 申請表。</p> <p>B.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p> <p>C. 戶口名簿影本。</p> <p>D. 學雜費繳納單。</p> <p>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p>	增加特殊個案申請管道。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

98年2月6日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0日 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2008年元月1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且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萬元以下 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 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實際金額全額補助 為原則。
- 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
- 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
 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C. 戶口名簿影本。
 - D. 學雜費繳納單。
 - 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
 2. 專案申請：特殊境遇確有補助之需求者經由校內管道轉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生輔組受理簽奉校長核可者。
- 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
- 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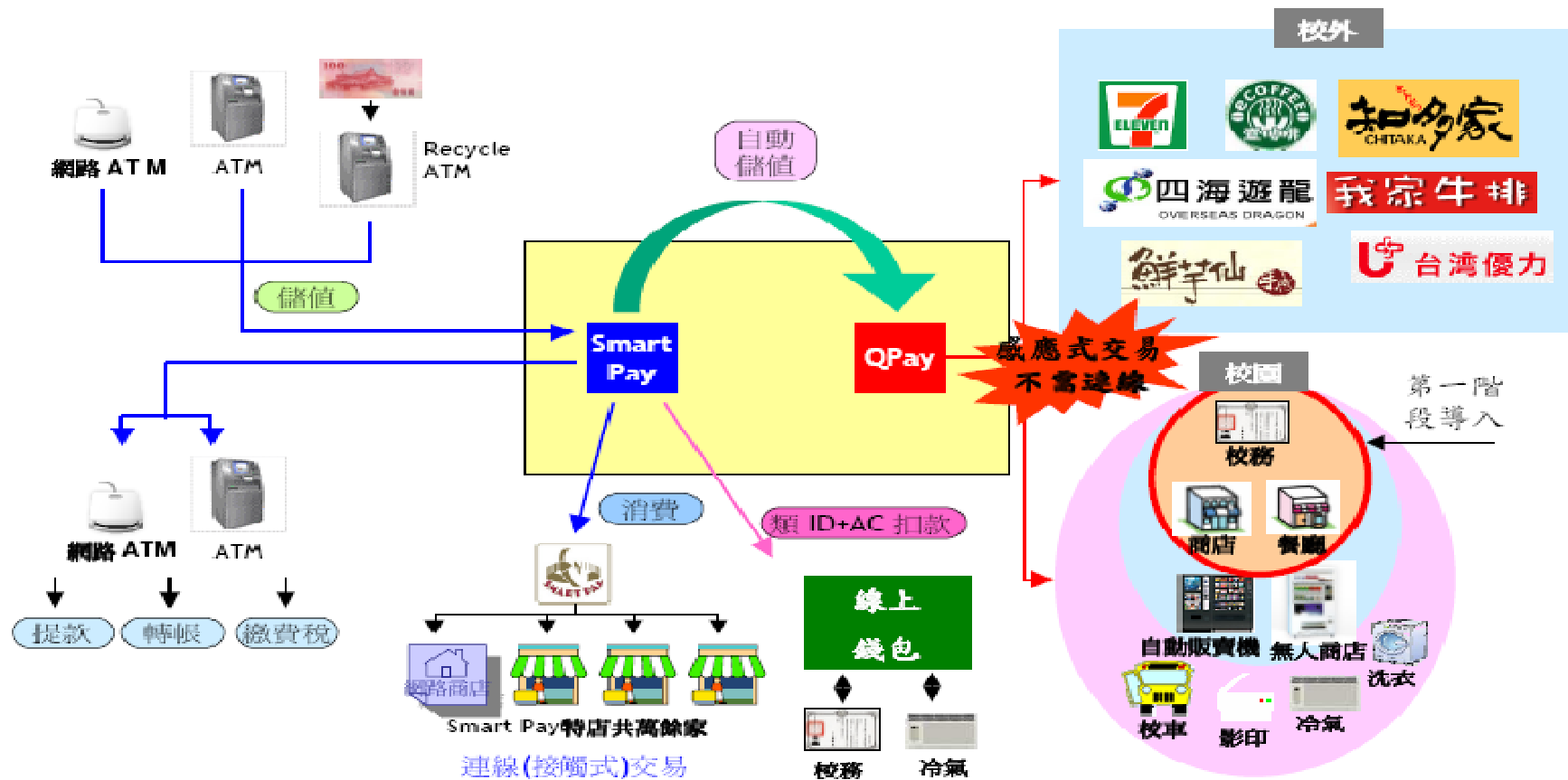
98年2月6日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0日 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2008年元月1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且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萬元以下 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 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實際金額全額補助 為原則。
- 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
- 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
 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C. 戶口名簿影本。
 - D. 學雜費繳納單。
 - 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
 2. 專案申請：特殊境遇確有補助之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生輔組受理簽奉校長核可者。
- 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
- 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 IC 卡電子錢及功能卡片架構圖

結合Q-pay提供校內外便利加值及快速感應消費



保密協定草案（參考資料）

合約

- 為確保並落實監督委外產品或服務，本行與委外廠商之契約本行之「法人金融業務委外作業管理辦法」詳細規範各項委外作業，並嚴格規範委外合約應含違約責任、複委託禁止、擔保責任、保密責任....。
- 本行與學校之保密條款等合約內容，仍得視最終業務條件與雙方法務部認可之約定條文簽訂。
- 以下節錄之本行委外契約條款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合約內容，將視最終業務條件與雙方法務部門之合意為準。

複委託禁止（*本條款為委外合約必要記載事項，內容可依各單位委外業務需要，再增訂複委託條款）

-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事項之部分或全部，再委託第三人辦理

違約責任（*本條款為委外合約必要記載事項，內容至少須依以下說明訂定）

- 乙方處理本合約事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甲方客戶受有損害，乙方除應負責賠償甲方或甲方客戶因此而受之損害外，並同意負擔甲方因解決爭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乙方就乙方人員（包含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之行為，應與自己行為負同一責任。
- 乙方同意本合約及附件所訂各項罰則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有任何影響。
- 乙方對於因違反本合約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議及損害，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賠償之，縱係於本合約終止後產生時，亦同。

複委託禁止（*本條款為委外合約必要記載事項，內容可依各單位委外業務需要，再增訂複委託條款）

-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事項之部分或全部，再委託第三人辦理。

擔保責任（*本條款為委外合約必要記載事項，內容至少須依以下說明訂定）

- 乙方同意並保證為甲方處理本合約事項，絕無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或違反法令等情事。如甲方受第三人請求或受權責機關處罰時，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協助甲方訴訟。

保密責任（*本條款為委外合約必要記載事項，內容至少須依以下說明訂定）

- 乙方瞭解並同意依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甲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個人資料、業務資料、…*請依實際業務需要列載之等）或文件，均為機密資訊，乙方應負保密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不法或不利甲方之使用。
- 乙方應確實要求乙方人員遵守前項約定，且應要求其簽署與本條義務相同之保密條款，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乙方如知悉資訊洩漏之情事發生，或依法令規定須揭露甲方機密資訊時，應立即以合理方式將該等情事通知甲方。
- 乙方對於依本合約所持有之相關資料及物品，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